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6号）核准，浙江鼎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云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共 15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62,308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即为上述 15 名发行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862,308 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5,485,571 股增至 506,347,879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15名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62,3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524	0.52%	2,617,524	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69,680	0.43%	2,169,680	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7,421	0.38%	1,937,421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5,020	0.36%	1,815,020	0
5	沈云雷	1,794,158	0.35%	1,794,158	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68,984	0.33%	1,668,984	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0,820	0.27%	1,390,820	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90,820	0.27%	1,390,820	0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51,738	0.25%	1,251,738	0
1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1,251,738	0.25%	1,251,738	0
11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931,849	0.18%	931,849	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400	0.17%	848,400	0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52	0.12%	598,052	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052	0.12%	598,052	0
15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598,052	0.12%	598,052	0

合计	20,862,308	4.12%	20,862,308	0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62,308	-20,862,30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5,485,571	20,862,308	506,347,879
股份合计	506,347,879	0	506,347,87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鼎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剑


黄 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